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3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党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38号），按照《永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批复》（永开组〔2021〕17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及省级即将制定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永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县监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主管部门	备注
全县合计		140.00			
德党镇	永德县德党镇明朗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140.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德党镇明朗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建设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建
主管部门		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德党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红色广场建设、田园观光区建设等工程，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田园综合景观，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室改造		≥442.02平方米
			公厕改造		≥130.05平方米
			瞭望哨建设		≥1项
			广场改造		≥1项
			灯饰安装		≥16盏
			田园人行步道		≥790米
			泥鳅养殖区		≥5.11亩
			休闲凉棚		≥48平方米
			小品雕塑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党史室改造		≤425元/平方米
			公厕改造		≤380元平方米
			瞭望哨建设		≤443029元/项
			广场改造		≤289920元/项
			灯饰安装		≤1600元/盏
			田园人行步道		≤364.62元/米
			泥鳅养殖区		≤3550元/亩
			休闲凉棚		≤360元/平方米
			小品雕塑		≤40800元/项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9789.2元/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36人
			受益人口数		≥236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